

#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李校長嗣涇

記錄：柯佳恩

出席人員：李校長嗣涇、陳副校長泰然(羅清華 代)、蔣教務長丙煌(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馮學務長燕、鄭總務長富書、陳研發長基旺、葉院長國良、羅院長清華、趙院長永茂、楊院長泮池(何弘能 代)、葛院長煥彰、陳院長保基(陳尊賢 代)、李院長書行、李院長琳山、蔡院長明誠、羅院長竹芳、郭主任瑞祥、陳弱水教授、吳明德教授、陳丕燊教授、邱榮舉教授、盧國賢教授、張明富教授、吳文方教授、周元昉教授、陳尊賢教授、童慶斌教授、鄭尊仁教授、許博文教授、蕭寧馨教授、盧居福教授、鄭銘彰組長、黃守達同學

列席人員：廖主秘咸浩、廖咸興教授、臨床基因醫學研究所何所長弘能、外文系梁主任欣榮、附設醫院陳院長明豐、趙組長忠文、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吳佳融小姐、吳慈葳小姐、實驗林管理處梁盛棟先生、保管組洪組長金枝、李股長錦鑾、營繕組沈股長恆光、王幼君小姐、余俊達先生、吳鑫餘同學、周子暉同學、周雅薇同學、觀樹教育基金會洪粹然執行長、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潤弘精密工程公司、境向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請假人員：包副校長宗和、湯副校長明哲、江院長東亮、陳厚銘教授、王兆鵬教授

應到委員：38 位 實到委員：33 位 請假委員：5 位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 貳、報告事項

### 一、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會議紀要)(99 年 7 月 1 日—99 年 9 月 16 日)

本小組於 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16 日，共召開 2 次會議，報告案 1 件，討論案 4 件，通過案件 3 件。茲簡述案件如下：

#### (一) 報告案

##### 1. 芳蘭大厝歷史回顧與現況(校園規劃小組)

決定：本案先提出初步發想，後續請納入委員意見，思考未來發展方向。

#### (二) 討論案

#####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校園規劃小組)

決議：本案通過，請呈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核定。

##### 2. 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草案(校園規劃小組)

決議：參酌委員意見，開放空間的命名最好自然形成，本案必須再研議。

##### 3.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文學院)

決議：(1)原則通過。

- (2)本案外觀設計請再加強與本校意象與精神之連結。
- (3)有關內部空間配置請與使用單位再加強溝通。
- (4)請參酌前次提案討論委員意見，調整景觀水池、植栽設計與植栽選種，並請估算後續經營維護費用。其他規劃地下配電站、機電網路機房、安全逃生動線、第二校門等意見，亦請納入考量。

#### 4. 農業生態環境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生農學院）

決議：(1)原則通過。

- (2)有關生態補救措施，請建築師就介面隱蔽性、植栽保留、建物配置方式及未來設計準則再深入研究；未來本案相關之綠地規劃並請生農學院召集生工系、森林系、園藝系等相關系所參與協助。
- (3)請降低本案量體，檢討公用空間與其他校舍共用之可能性，以及轉移部分量體至其他基地之可能性。
- (4)請再考量實驗室於本區位之適宜性，並慎重考量未來基本設計時，木工場與實驗室不設立於本基地，如必須設立本區位時如何降低潛在危害之具體措施。

### (三) 通過案件簡介

#### 1.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校園規劃小組）

本修正案之緣由，係考量本校經管土地除校總區與各校區外，尚有其他校地，有其設立目的與用途（如：因應教學研究、休憩、教育推廣等目的設立之實驗林、山地農場、安康農場、文山植物園；及校外住宅區用地作為教職員宿舍等）。為校園永續經營之目的，並兼顧其他校地依設立目的之經管彈性及符合開發建築時效（如：山坡地防洪整治工程之安全時效），擬修正第2、4條條文，並增列第6條之2條文。

本案提送99學年度第1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本案通過，請呈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核定。

#### 2. 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文學院）

本案規劃設計構想前經99年2月22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及99年2月26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原則通過，續研擬規劃設計書，提送99年4月28日第12次籌建委員會討論，並於99年8月26日召開公開說明會，經夏鑄九教授提醒：本棟人文大樓為進入校門之第1印象，建議儘可能讓師生覺得熟悉而不突兀；作為人文精神載體之重要性，需讓空間充滿活力，避免變成死寂之空間；以及鋼筋混凝土之列柱，避免造成文學院各進駐系所研究室隔間困難。

本案續提送 99 年 9 月 8 日及 99 年 9 月 1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1)原則通過。
- (2)本案外觀設計請再加強與本校意象與精神之連結。
- (3)有關內部空間配置請與使用單位再加強溝通。
- (4)請參酌前次提案討論委員意見，調整景觀水池、植栽設計與植栽選種，並請估算後續經營維護費用。其他規劃地下配電站、機電網路機房、安全逃生動線、第二校門等意見，亦請納入考量。

### 3. 農業生態環境大樓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生農學院）

本案基地範圍包括農產品展售中心及其北側農化系及生工系實驗室，擬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建物，未來使用單位為森林系、生工系及農化系，農產品展售中心將於基地內拆除重建。本案可行性評估前經 97 年 6 月 11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原則通過，續提送先期規劃構想書至 99 年 5 月 26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請提案單位就本案對生態、交通、實驗室等議題進一步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本案經修正後續提送 99 年 9 月 1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決議如下：

- (1)原則通過。
- (2)有關生態補救措施，請建築師就介面隱蔽性、植栽保留、建物配置方式及未來設計準則再深入研究；未來本案相關之綠地規劃並請生農學院召集生工系、森林系、園藝系等相關系所參與協助。
- (3)請降低本案量體，檢討公用空間與其他校舍共用之可能性，以及轉移部分量體至其他基地之可能性。
- (4)請再考量實驗室於本區位之適宜性，並慎重考量未來基本設計時，木工場與實驗室不設立於本基地，如必須設立本區位時如何降低潛在危害之具體措施。

**二、秘書室報告：**有關本校 98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訪評結果中涉及全校政策性或策略性問題之建議案，提會報告。

(一) 依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 98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臨時動議辦理。

(二) 本校 98 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訪評結果中涉及全校政策性或策略性問題之建議如下：

1. 圖書館：藏書空間不足為嚴重問題，考量圖書借用方便性，應努力積極向各相關人士說明，爭取於總區就近興建二館。
2. 研發處：由於領域特性之不同，世界頂尖大學各項評鑑均重理、工、醫、農之表現，臺大身為華人社會學術龍頭，建議聯合相關大學思考人文社會

領域之權重，使評比更能反映大學之卓越性。

三、實驗林管理處報告：南投縣各單位使用本校實驗林土地等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契約期限將屆，因業務需要，函請繼續使用。案經本處評估其繼續使用尚不影響管理處林地之經營，報請同意續約，經校產維護專案小組 99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同意續約 5 年，檢具本處受理林地供公共設施續約案件如下(計 28 筆契約)：

編號	使用單位	營林區林班地號	面積 (公頃)	用途	原約使用期間 原約之土地管理 維護費(元/年)	續約土地管理維護 費(元/年)
1	南投縣政府	內茅埔 21 林班 352 號	0.9192【原為 0.9180】	愛國國小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2		內茅埔 23 林班 46、348 號	0.2224	自強國小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3		和社 27 林班 301-1 號	0.8945【原為 0.8280】	同富國小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4		和社 27 林班 301-2 號	2.3259【原為 2.2306】	同富國中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5		和社 30 林班 25 號	0.2700【原為 0.3600】	桐林國小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6		清水溝 7 林班 251、252、253 號	0.2722【原為 0.3035】	停車場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7	南投縣政府 警察局	溪頭 6 林班 80 號	0.0693	溪頭派出所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8	鹿谷鄉公所	溪頭 5 林班 45 號	0.2791【原為 0.3】	道路用地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9	水里鄉公所	水里 15 林班 383 號	0.0186	龜子頭簡易自來 水蓄水池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10		水里 15 林班 386、 387 號	0.3377	托兒所用地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11		水里 18 林班 380 號	0.0756【原為 0.075556】	興隆村集會所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12		水里 18 林班 390 號	0.01	興隆村簡易自來 水蓄水池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13	信義鄉衛生 所	內茅埔 23 林班 353、364、402 號	0.0416	自強村衛生室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14	信義鄉公所	和社 27 林班 468 號	0.0246	同富村簡易自來 水蓄水池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15		內茅埔 21 林班 462 號	0.0305	農林產物集貨場	950101~991231 (1萬元)	續約 5 年 (1萬500元)

16	南投縣水里鄉農會	水里 15 林班 384 號	0.0305【原為 0.0503】	集貨場	950101~991231 (1 萬 5000 元)	續約 5 年 (1 萬 1208 元)
1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溪頭 4 林班 84 號	0.0115	自來水鳳凰淨水場	950101~991231 (2487 元)	續約 5 年 (2611 元)
18		和社 25 林班 370 號	0.15【原為 0.1524】	自來水淨水場	950101~991231 (3 萬 3300 元)	續約 5 年 (3 萬 1500 元)
1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溪頭 6 林班 82 號	0.0529【原為 0.052924】	溪頭電信機房	950101~991231 (第 1 年 62830 元，逐年調漲 3%)	續約 5 年 (第 1 年 74252 元，逐年調漲 3%)
2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里 14、15 林班 465 號	0.0310	微波電話反射板	950101~991231 (6830 元)	續約 5 年 (7172 元)
21		水里 14~16 林班 469-1 及 469-2 號	0.1660	微波電話反射板	950101~991231 (3 萬 6600 元)	續約 5 年 (3 萬 8430 元)
22	陳服周	溪頭 6 林班 78 號	0.20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950101~991231 (15 萬)	續約 5 年 (15 萬 7500 元)
23	國立中央大學	對高岳 31 林班 461 號	0.05	觀測站控制室	950601~991231 (1 萬 780 元)	續約 5 年 (1 萬 1319 元)
24		對高岳 31 林班 464 號	0.0430	天文台控制中心 即通訊機房	950101~991231 (9270 元)	續約 5 年 (9734 元)
25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和社 33 林班 394 號	0.3368	塔塔加遊客服務中心及辦公室	950101~991231 (2 萬 1850 元)	續約 5 年 (2 萬 2943 元)
26		對高岳 31 林班 449 號	0.1693	鹿林山地區研究 解說站等	950101~991231 (3 萬 6620 元)	續約 5 年 (3 萬 8451 元)
27		對高岳 31 林班 490 號	0.0230【原為 0.0284】	塔塔加地區公廁 用地	950101~991231 (無償)	續約 5 年 (無償)
28	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溪頭 6 林班內(興產路 1-21 號)	0.0145【原為 0.014543】	客運車站	950101~991231 (31500 元)	續約 5 年 (33075 元)

### 參、討論事項(摘錄)

案由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修正草案 1 份(附件 4)，提請討論。(校園規劃小組 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8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校園永續經營發展，並兼顧其他校地依設立目的之經管彈性及符合開發建築時效，擬修正本原則第 2、4 條條文，並增列第 6 條之 2 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七：有關「人文大樓新建工程」案，茲檢具規劃設計書 1 份(附件 7)，提請討論。(文學院 提)

說明：

- 一、「人文大樓規劃設計構想第 6 方案」前經 99 年 2 月 26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原則通過，請總務長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本工程所需校方投入資源後，提校發會確認。」
- 二、嗣於 99 年 6 月 17 日校園建設審查暨協調小組會議及 99 年 6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人文大樓新建工程資源需求及財務計畫。
- 三、本案於 99 年 8 月 26 日召開公開說明會，聽取各方意見，並經 99 年 9 月 8 日及 99 年 9 月 1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原則通過。

**決議：**通過，請依總務處及與會委員意見進行後續細部設計。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二：有關「農業生態環境大樓新建工程」案，茲檢具先期規劃構想書 1 份(附件 8)，提請討論。(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9 月 15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原則通過。
- 二、本案基地範圍包括農產品展售中心及其北側農化系、生工系實驗室，擬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建物，未來使用單位為森林系、生工系及農化系，農產品展售中心將於基地內拆除重建。

**決議：**

- 一、通過。
- 二、林產館與航測館等附屬空間於本工程完成後交由校方統籌規劃。

**伍、散會** (下午 5 時 20 分)